吴忠市红寺堡区四届人大

三 次 会 议 文 件（七）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12日在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吴忠市红寺堡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红寺堡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区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1至11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71万元，增长22.67%，预计全年完成2270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13.50%，增长19.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620万元，预计全年完成1580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6851万元，预计全年完成69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2618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1至11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396万元，增长17.10%，预计全年完成35900万元，增长18.7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894万元，增长39.04%，预计全年完成32132万元，增长17.82%。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1至11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850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23.45%，预计全年完成19175万元，其中：当期收入17437万元，补缴2021年度养老保险费173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936万元，预计全年完成7545万元，当期收支结余1162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791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执行情况**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305593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6000万元，专项债券18000万元。预计全年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2796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430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535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自治区财政厅决算汇总后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在2023年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2年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二、落实红寺堡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一）落实“稳保促”，纾困解难助发展。**坚决落实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一是减税降费落地增效。**全面落实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截至11月底，累计办理退税20743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惠及63户17803万元，“六税两费”退税惠及127户128万元，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惠及116户1047万元，新增减税降费3491万元，助力市场主体“轻装上阵”。**二是政府采购滴灌精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细化采购需求和分类逐项落实，将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严格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分散采购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47个，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29个，预算资金7847万元，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三是金融发力助企纾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发挥财政撬动作用，整合全民创业、产业担保、乡村振兴等各类基金23500万元，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深化“政银企”合作，推动银行与乡镇签订“一行一乡”金融帮扶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支持黄花菜、枸杞、葡萄酒、肉牛和滩羊养殖等六大特色产业发展。截至11月底，担保贷款余额69855万元，开通担保绿色通道，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农户展期、无还本续贷担保贷款3659万元；持续降低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养殖大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稳住“基本盘”，财政运行稳中提质。**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开源节流，不断夯实财力基础，有效克服示范区建设、债务还本付息、社会购买服务等因素带来的收支平衡压力。**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联动，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财政收入增幅和质量均明显好于预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2700万元，增长19.57%，增速再创新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持续向好。**二是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留抵退税、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和补充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截至11月底，上争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78669万元，较上年全年增长5.55%。有力对冲缓解了经济下行、留抵退税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争取债券资金53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6000万元，专项债券18000万元，再融资债券9800万元，主要支持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改造、教育、卫生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持了我区重点领域项目实施，带动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紧盯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加大财政有效投入，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执行，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各类存量资金12145万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和发展亟需的重点领域。

**（三）攻坚“补短板”，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集聚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一是乡村振兴建设取得新进展。**全面落实“六大提升行动”，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创业就业、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方面，做好新阶段“三农”工作，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107954万元，用于就业培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稳岗就业等方面。发展和壮大了一批村集体经济，培育了枸杞、黄花菜、萝卜、肉牛、滩羊、葡萄酒等优势特色支柱产业，拓宽了我区脱贫人口就业渠道，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增收致富蹚出了一条新路子。**二是城市更新改造取得新突破。**为有效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加强政策研究，抢抓发展机遇，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投入各类资金49015万元，推动新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加快兴盛片区、朝阳片区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持续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三是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红寺堡。筹措资金11082万元，大力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沟渠河道治理等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持之以恒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投入资金16181万元，用于罗山西麓生态系统高质量综合提升区建设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沙化土地封禁等项目，支持红寺堡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四是区域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投入资金6657万元，深化“平安红寺堡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治理“135”工作机制成果持续巩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投入资金1102万元，健全完善应急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治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四）织密“保障网”，民生投入稳步提升。**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投入民生资金2890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9%，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就业等民生政策，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一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统筹安排资金3407万元，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105人。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投入资金5401万元，保障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助力困难群众稳岗就业。困难群众救助提标扩面，投入资金12902万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扩大救助范围，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切实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投入资金969万元，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及医疗补助、退役士兵安置。投入资金1547万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投入资金17650万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抗震宜居房建设、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维修改造等项目，有效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二是医疗卫生事业稳步推进。**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投入资金11256万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支持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设备购置，不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综合保障能力。投入资金4259万元，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稳步提升医保待遇水平。**三是疫情防控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投入资金3668万元，全面开放“绿色通道”，采购防疫物资、医疗设备，购置移动核酸采样亭、救护车，改造疫情集中隔离点，区域核酸检测、区域消杀、涉疫废物处置等，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四是科教文体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紧扣“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在财力投入方向上，向农村学校倾斜，向教育关键领域和补齐短板倾斜，稳步推进各学段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安排资金63945万元，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支持“互联网+教育”和职业教育实训实习产教融合发展，开展校地合作，支持“县管校聘”改革顺利推进，实施校园薄改项目，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红寺堡教育现象”。统筹安排资金5159万元，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支持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向社会免费和低收费开放，开展非遗保护、文物保护，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转，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安排各类创新补助资金1916万元，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政策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五是粮食安全根基不断夯实。**落实和完善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补贴政策，投入资金4249万元，用于农民直接补贴，激发群众种粮积极性，助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升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投入资金846万元，建设地方粮食储备库，支持粮油储备、保管、轮换。

**（五）改革“提效能”，财政管理更加精准。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财政风险管控等全流程改革，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完善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公开绩效信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事前、事中、事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101个，涉及金额达94650万元。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三是做好社保基金收益增值。**切实管好用活社保基金，制定社会保险定期存款计划，综合运用利率上浮、协议存款等方式，达到基金收益最大化。本年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952万元，最大限度地实现了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权益。**四是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进一步提高资产监管水平。本年报废固定资产1756万元，调拨固定资产2393万元，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国有公共资源盘活推进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进一步规范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完善出台《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操作规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共193个，节约财政资金6465万元，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六是深化国有企业管理改革。**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制定印发了《红寺堡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分工方案》，调整优化国有企业布局，完善监管机制，健全薪酬制度，持续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国有企业改革走深走实，顺利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工作。

**（六）筑牢“安全线”，财政运行稳健有序。**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依托 “三保”及刚性支出动态监控系统。优先安排全区“三保”支出174169万元，保障倍数达到1.5倍至2.0倍，保障均衡有力。**二是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梳理到期地方政府债务，做实做细偿债计划，足额安排36302万元偿还债务本息，争取再融资债券9800万元及时缓解偿债压力。坚决落实债务限额管理，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三是扎实开展财政监管专项整治。**强化财政监督监管职能，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粮食购销等7个领域专项治理，开展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四是持之以恒严防金融风险。**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养老诈骗等工作，加强对金融放贷、非法集资等突出问题整治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我区财政改革和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整体来看，2022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经济增长后劲不足，税源结构单一，财源基础还不稳固，起伏波动较大，收入质量较其他地区还存在差距。**二是**“三保”支出、还本付息、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加大，保基本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仍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三是**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部分资金利用效率不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红寺堡区第四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领域支出分类保障，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注重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财会监督，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期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财政收支计划。**二是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突出“三保”的财力保障机制，在做好“三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集中财力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等重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促进财政资源优化配置。**三是结果导向，注重绩效。**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底线思维，防控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合理使用债券资金，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存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及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2023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收入安排充分考虑了区域经济增长拉动情况及相关政策调整的影响。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000万元，增长10%。加上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2289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6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100万元、上年结转34948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97003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相应安排19700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1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全口径收入为3310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3310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885万元，增长19.2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005万元，增长10.92%。当期收支结余988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779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

**（五）“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标准结合红寺堡区实际情况测算2023年全区“三保”支出总需求为129148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44312万元，保工资80716万元，保运转412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96192万元，年中转移支付32956万元。全年“三保”支出足额保障，无支出缺口。

四、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强化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统筹财政收入管理。坚持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和非税收入征管秩序，深入培育和拓宽财源，确保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00万元目标。**二是**加大上争资金力度。紧盯国家和自治区层面政策走向和资金投向，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认真谋划项目，加大对上汇报衔接力度，争取上级最大程度支持，为财政增收提供财源保障。**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预算源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支出，节用裕民。

**（二）提升支出效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紧盯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的目标任务，梳理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集中财力保大事，使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积极促进就业创业；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资源的投入，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加大教育文化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奋力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

**（三）强化财政保障，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促进三大产业深度互动、融合发展，盘活农村农业资产，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互动发展。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动新型工业强区、特色农业提质、现代服务业扩容。**三是**全力服务示范区创建。紧盯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投资方向、产业指向，聚焦罗山生态修复工程、城市更新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医疗服务与保障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精准谋划、积极对接、努力争取，最大程度地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切实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示范区创建进程。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二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三是**加强预算管理的智能化。依托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完善“数字财政”建设，利用系统数据优势，实现财政数据资源共享。**四是**严格财政监督监管。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严把政策审核和数据质量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五）统筹发展安全，筑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二是**坚决防范债务风险。系统规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扎扎实实做好隐性债务减存量、遏增量工作，确保全口径债务率只减不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构建金融日常监管、监测预警和风险处置的长效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通过日常监管、定期排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放贷等违法金融活动行为，筑牢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名 词 解 释

**1.**“六稳”“六保”**：**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三保**”**支出**：**是指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3.**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调整预算数**：**是指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上级转移支付、本年预算超短收、地方债券转贷收入之和。

**5.**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8.**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

9.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0.**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11.**减税降费：是指“[税收减免](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8%8E%E6%94%B6%E5%87%8F%E5%85%8D/973907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7%8F%E7%A8%8E%E9%99%8D%E8%B4%B9/_blank)”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12.**一般性支出**：**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各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活动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活动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费、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支出等。